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

编号：11000012020240122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演〔2024〕0206号

（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4年03月0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营业性演出（申请）《2024国乐之春：新加坡华乐团音乐会》（共1场）；国家大剧院音乐厅（2024-04-05 19:30至2024-04-05 21:00，1场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2024年03月08日